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372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耀宗
訴訟代理人　吳中凱
被　　告　彭兆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09年度易緝字第1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09年度附民緝字第69號、109年度附民字第392號），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.37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